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坤新材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网下申购。恒坤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联席主承销商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。恒坤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 14.99 元/股，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，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、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，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（股）	获配金额（元）
1	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630	84,393.70
2	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1,689	25,318.11
3	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,453	66,750.47
4	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839	57,546.61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12 日